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子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37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中金簡字第9號），嗣因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蒞字第1462號提出補充理由書，且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子良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子良應了解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而提供手機門號予人使用，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信，然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之情形下，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前不詳時間，將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余裕清（另案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余裕清即以該門號及綁定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註冊MaiCoin會員取得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戶之帳號

01 (下稱虛擬貨幣帳戶)後，以不詳方式將虛擬貨幣帳戶、密碼  
02 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黃婷婷、  
05 邱奕瑩、陳娟寧及黃靖婷，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  
06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刷條碼繳費後，詐欺集團成員即  
07 以此款購買虛擬貨幣USDT，並將之存入虛擬貨幣帳戶內，將  
08 該等虛擬貨幣轉至不明帳戶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嗣因被  
09 害人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婷婷、邱奕瑩、陳娟寧、黃靖婷警詢之證  
13 述。

14 (三)、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資料查詢、證人余裕  
15 清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證人余裕清於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Ma  
17 iCoin會員之申辦資料、告訴人黃婷婷之：①報案相關資料  
18 ②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③中國信託銀  
19 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④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20 ⑤刷條碼繳費之訂單資料、告訴人邱奕瑩之：①報案相關資  
21 料②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③與詐騙集  
22 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④刷條碼繳費之訂單資料、告訴人  
23 陳娟寧之：①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②  
24 報案相關資料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  
25 黃靖婷之：①報案相關資料②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  
26 證明(收據)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④刷條碼  
27 繳費之訂單資料。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蔡子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原先雖認被告另  
3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幫助洗錢罪嫌，惟業經公訴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146  
02 2號補充理由書變更被告所犯法條，刪除幫助洗錢罪部分之  
03 記載，是本案尚無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  
04 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爰審酌 1.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  
08 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造成  
09 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尚  
10 未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 3.被告本案行為前有違反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本院中金簡卷第15至35頁）。 4.被告於本院審  
13 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見本院金訴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取得報酬，爰不為犯罪所得沒  
17 收之宣告。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繳費金額	備註
1	陳娟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陳娟寧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平臺，可代為投資而獲利云云，致陳娟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至超商刷條碼繳費方式，匯出右列投資款。	(1)112年1月13日21時許-2萬元 (2)112年1月13日21時3分許-2萬元 (3)112年1月13日21時5分許-4000元	分別購買USTD虛擬貨幣628.2顆、628.16顆、125.63顆，並存至虛擬帳戶後再轉至不詳之人虛擬貨幣錢包
2	黃靖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旬，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不實投	(1)112年1月13日21時	分別購買USTD虛擬貨幣627顆、627顆，並存至虛擬

		資廣告與黃靖婷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平臺，可代為投資而獲利云云，致黃靖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至超商刷條碼繳費方式，匯出右列投資款。	9分-2萬元 (2)112年1月13日21時11分-2萬元 (3)112年1月13日21時5分許-4000元	帳戶後再轉至不詳之人虛擬貨幣錢包
3	邱奕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邱奕瑩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平臺，可代為投資而獲利云云，致邱奕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至超商刷條碼繳費方式，匯出右列投資款。	(1)112年1月14日11時16分-1萬元 (2)112年1月14日11時27分-2萬元 (3)112年1月14日11時44分許-2萬元	分別購買USTD虛擬貨幣316.25顆、632.59顆、632.93顆並存至虛擬帳戶後再轉至不詳之人虛擬貨幣錢包
4	黃婷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與黃婷婷取得聯	(1)112年1月14日21時	分別購買USTD虛擬貨幣158.21顆、632.85顆並存至虛擬帳戶後

		繫後，對其誣稱：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平臺，可代為投資而獲利云云，致黃婷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至超商刷條碼繳費方式，匯出右列投資款。	20分-5 000元 (2)112年1 2月14 日21時 27分-2 萬元	再轉至不詳之人 虛擬貨幣錢包
--	--	---	--	-------------------